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11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1). 財產收入—財產處分收入：實際數4,120元。

係校門口鐵捲門汰換變賣收入。

(2). 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實際數120,870元，較分配預算數114,000元，超收6,870元，增加6.03%

係因廠商繳納之太陽光電權利金較預估數多所致。

(3).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實際數19,210元，較分配預算數3,000元，超收16,210元，增加540.33%

係因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估數多所致。

(4). 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實際數3,200元。

係場地租借收入及廠商清洗太陽光電板使用學校水費。

(5). 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實際數17,676,000元，較分配預算數17,676,000元，無增減。

(6). 教學收入—學雜費收入：實際數294,000元，較分配預算數300,000元，短收6,000元，減少2.00%。

係因幼兒園學生人數較預期少，就學補助較預估數少所致。

(7).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實際數30,060元，較分配預算數43,000元，短收12,940元，減少30.09%。

係因幼兒園學生人數較預期少，活動費收入較預估數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國民教育計畫—其他：實際數17,239,007元，分配預算數18,136,000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896,993元，執行率95.05%。

主要係因用人費用覈實支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各項業務經費覈實及撙節支用。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本期賸餘：實際數908,453元，較分配預算數0元，增加908,453元。

主要係因：基金來源超收11,460元，基金用途已分配尚未執行數896,993元所致。

期初基金餘額 4,009,013元。

期末基金餘額 4,917,466元。

貳、其他重要說明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無。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名稱	編號			金額	%
基金來源	4	18,147,460	18,136,000	11,460	0.06
財產收入	45	147,400	117,000	30,400	25.98
財產處分收入	451	4,120		4,120	
權利金收入	453	120,870	114,000	6,870	6.03
利息收入	454	19,210	3,000	16,210	540.33
其他財產收入	45Y	3,200		3,200	
政府撥入收入	46	17,676,000	17,676,000		
公庫撥款收入	462	17,676,000	17,676,000		
教學收入	4S	294,000	300,000	-6,000	-2.00
學雜費收入	4S1	294,000	300,000	-6,000	-2.00
其他收入	4Y	30,060	43,000	-12,940	-30.09
雜項收入	4YY	30,060	43,000	-12,940	-30.09
基金用途	5	17,239,007	18,136,000	-896,993	-4.95
國民教育計畫	53	17,239,007	18,136,000	-896,993	-4.95
其他		17,239,007	18,136,000	-896,993	-4.95
本期賸餘(短絀－)	6	908,453		908,453	
期初基金餘額	71	4,009,013	3,303,000	706,013	21.37
解繳公庫	72				
期末基金餘額	73	4,917,466	3,303,000	1,614,466	48.88

註：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109,923,355	100.00	負債	60,748,959	55.26
流動資產	13,776,815	12.53	流動負債	8,675,461	7.89
現金	13,666,185	12.43	應付款項	8,675,461	7.89
銀行存款	13,608,185	12.38	應付代收款	8,675,461	7.89
零用及週轉金	58,000	0.05	其他負債	52,073,498	47.37
預付款項	110,630	0.10	什項負債	52,073,498	47.37
預付費用	110,630	0.10	存入保證金	183,888	0.17
固定資產	44,256,930	40.26	應付代管資產	51,889,610	47.21
土地	10,993,937	10.00	淨資產	49,174,396	44.74
土地	10,993,937	10.00	淨資產	49,174,396	44.74
土地改良物	445,587	0.41	淨資產	49,174,396	44.74
土地改良物	2,779,553	2.53	累積餘額	48,572,587	44.1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333,966	-2.12	本期賸餘	601,809	0.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770,233	23.44	合計：	109,923,3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948,053	47.2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6,177,820	-23.81			
機械及設備	2,245,364	2.04			
機械及設備	10,324,038	9.3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078,674	-7.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4,076	0.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2,001	1.4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7,925	-1.12			
雜項設備	4,457,733	4.06			
雜項設備	11,428,653	10.4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970,920	-6.34			
其他資產	51,889,610	47.21			
什項資產	51,889,610	47.21			
代管資產	51,889,610	47.21			
合計：	109,923,35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124,9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124,920
保證品 1,124,920 應付保證品 1,124,920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各為1,124,920元，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履約保證金，永豐銀行定期存款存單562,460元2張，期間自110.7.15起，自動轉期，最後到期日分別為112.7.15、121.7.15。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之說明：無。
3. 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無。
4.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